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公 佈

董事會宣佈已就有關出售事項將買方取得融資之期限由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進一步延長至該協議日期起計140日。

茲提述(i)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本集團建議將其於金城酒店全部約31.73%之實際權益售予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就有關契據修訂書（「該等契據」）而刊發之公佈，藉此將買方取得融資之期限由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延長至該協議日期起計60日及進一步延長至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就出售事項（其中包括）成功從第三方取得融資以於完成時支付代價餘額後，該協議方告完成。買方須確保上述條件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該等契據，藉此將買方取得融資之期限由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延長至該協議日期起計60日及進一步延長至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除上述變動外，該協議其他所有條款依舊不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另一份契據修訂書，藉此將買方取得融資之期限由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進一步延長至該協議日期起計140日（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協議其他所有條款依舊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